

合同编号: JKQCG-23-067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 JKQCG_23_0675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采购单位）委托的中小企业专项服务工作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JKQCG 23 0675 号（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务结算中心备案 壹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创新局

名称：(印章)



2023年7月24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继征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6783216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

乙方：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10号1幢13层2单元1606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79259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46323610806



合同特殊条款 *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 项目：中小企业专项服务

1.4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2023年11月30日。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中小企业专项服务工作”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合同标的指“中小企业专项服务工作”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4、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验收

5.1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科技创新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意见，验收内容包括：

- (1) 园区科研项目实地走访抽查，不少于 15 个项目；
- (2) 不少于 5 场经济运行调度会、不少于 5 份月报、1 份年报、1 份评价报告、1 份包含不少于 50 个园区的“一园一策”分析报告；
- (3) 系列品牌活动，不少于 12 场；
- (4) 孵化器调研数据台账 1 份、调研分析报告 1 份；
- (5) 商务楼宇调研数据台账 1 份、商务楼宇典型案例研究报告 1 份、商务楼宇工作报告 1 份。

6、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7、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7.1 合同价：（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861,6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7.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7.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违约赔偿及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城市更新工作部署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四）款“建立特色产业园分级评价机制，对增速快、质量高、效益好的园区择优给予综合资金支持”工作要求，搭建“专而优”的产业园区服务体系。

2. 服务内容

2.1 园区科研项目抽查工作

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走访抽查，主要包括前期对接、实地调研、后期信息整理以及核对、校正等工作，不少于 15 个项目。

2.2 园区楼宇经济运行分析及年度评价

协助开展园区楼宇经济运行调度以及产业园区年度评价工作。

（1）经济运行调度。组织开展月度经济运行调度会，主要包括会前的沟通对接、会中的活动组织、会后的材料收集、整理以及核对、校正等工作，全年调度不少于 5 场；

（2）月报编制。结合经济运行调度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月报，全年不少于 5 次；

（3）年报编制。结合年度经济运行调度数据分析结果编制年报，在整合全年数据的基础上，增加问题分析、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深度分析内容，全年 1 次；

（4）评价报告编制。结合年度产业园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全年 1 次；

（5）“一园一策”分析报告编制。结合经济运行调度情况，深入分析园区发展现状与问题，形成“一园一策”分析报告，不少于 50 个园区。

2.3 系列品牌活动

协助组织高水平企业服务专项活动。依托区内优质空间载体，联合国内优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等院所、投资机构等，组织开展企业交流、项目路演、专项培训、主

题讲座、产业对接等系列活动，同时针对产业园区运营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招商运营专项培训，全面打造经开区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等地区服务品牌，组织相关活动不少于 12 场。

2.4 协助开展创新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核查

（1）实地摸查。组织人员协助科技创新局开展实地摸查，主要包括前期对接、实地调研、后期信息整理以及核对、校正等工作，预计涉及 10 个项目；

（2）数据分析。对创新孵化载体调研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台账，进行专题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全年 1 次。

2.5 商务楼宇发展咨询

（1）实地摸查。组织人员协助科技创新局开展实地摸查，主要包括前期对接、实地调研、后期信息整理以及核对、校正等工作，预计涉及 25 个项目；

（2）数据分析。对商务楼宇调研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台账并开展分析，全年 1 次；

（3）案例研究。对充分收集、整理、调研国内重点地区典型案例以及经验作用，开展案例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全年 1 次；

（4）工作报告编制。结合数据整理、分析以及案例研究成果，完成工作报告编制，全年 1 次。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理。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0.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1.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 and 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3. 保证

13.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3.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3.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4.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17.1.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7.1.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7.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8.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 不可抗力

20.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5. 税费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结果查究工作。